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48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慧峰针织服装制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
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姚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
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海
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曹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海
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16)沪0120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
行人上海 [REDACTED]

[REDACTED] 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本案抵押物即被执行人顾 [REDACTED] 有的位
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新村7幢469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